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通过适度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2019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与非银行类融资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两种方式，融资租赁总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该融资租赁资金可用于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设备租赁，将由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融资机构签署融资租赁具体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否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无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不影响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